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554,457</b>	601,674
銷售成本		<b>(290,671)</b>	(281,218)
毛利		<b>263,786</b>	320,456
其他收益	5	<b>43,193</b>	16,261
其他收入	6	<b>1,388</b>	38
行政開支		<b>(187,043)</b>	(194,465)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b>(44,235)</b>	(21,592)
其他經營開支		<b>(52,463)</b>	(6,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28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b>156,275</b>	12,578
經營溢利		<b>180,901</b>	127,928
融資成本	7	<b>(12,352)</b>	(10,54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69)</b>	(642)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	168,480	116,739
所得稅抵免	9	47	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68,527</u>	<u>116,79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	<u>-</u>	<u>(1,660)</u>
期間溢利		<u><u>168,527</u></u>	<u><u>115,13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68,528</u>	<u>114,790</u>
非控股權益		<u>(1)</u>	<u>348</u>
		<u><u>168,527</u></u>	<u><u>115,138</u></u>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u><u>1.03港仙</u></u>	<u><u>1.03港仙</u></u>
攤薄	11	<u><u>1.01港仙</u></u>	<u><u>1.03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u><u>1.03港仙</u></u>	<u><u>1.04港仙</u></u>
攤薄	11	<u><u>1.01港仙</u></u>	<u><u>1.04港仙</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u><u>不適用</u></u>	<u><u>(0.01)港仙</u></u>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0.01)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68,527</u>	<u>115,13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73)	46
有關期內所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79)</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73)</u>	<u>(33)</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168,454</b></u>	<u><b>115,105</b></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8,455</b>	114,737
非控股權益	<u>(1)</u>	<u>368</u>
	<u><b>168,454</b></u>	<u><b>115,105</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1,999	513,929
租賃土地權益		430,034	441,613
投資物業		6,300	6,190
無形資產		24,479	25,353
於合資企業權益		44	113
		<u>962,856</u>	<u>987,1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531	73,073
物業存貨		567,754	566,363
電影版權		14,591	14,591
製作中電影		325,819	79,390
貿易應收賬款	13	183,025	115,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5,976	662,033
應收貸款		1,100,000	6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5	362,766	36,33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1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54	-
預繳稅項		230	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7,410	323,939
		<u>3,800,766</u>	<u>2,471,597</u>
<b>總資產</b>		<u><u>4,763,622</u></u>	<u><u>3,458,795</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8,276	159,397
儲備		3,290,792	2,762,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9,068	2,922,083
非控股權益		(427)	(426)
<b>總權益</b>		<u>3,478,641</u>	<u>2,921,6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850,000	–
融資租賃債務		699	819
遞延稅項負債		83,223	83,270
		<u>933,922</u>	<u>84,089</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3,308	315,819
融資租賃債務		243	247
貿易應付賬款	16	36,095	39,13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88	97,52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5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
		<u>351,059</u>	<u>453,049</u>
<b>負債總額</b>		<u>1,284,981</u>	<u>537,13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763,622</u>	<u>3,458,7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49,707</u>	<u>2,018,5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12,563</u>	<u>3,005,74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單位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須予報告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0%股權。因此,南北行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於附註10披露。

### 3.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須予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467,444	597,992	56,621	128,149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2,388	2,464	1,349	(4,710)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82	1,135	(2,129)	153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90	83	(921)	(1,714)
南北行經營業務	83,753	–	(549)	–
	<u>554,457</u>	<u>601,674</u>	<u>54,371</u>	<u>121,87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 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922	9,1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28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	156,275	12,57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51,98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02)	(28,104)
除稅前溢利	<u>168,480</u>	<u>116,739</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獲分配總部行政開支、部份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前所賺取／(承擔)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方法。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4,305	669	185,708	176,715
澳門	469,980	600,456	777,147	810,482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172	549	1	1
	<b>554,457</b>	<b>601,674</b>	<b>962,856</b>	<b>987,198</b>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酒店住宿收入	59,726	56,666
食品及飲品銷售	18,614	19,244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61,351	465,637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23,526	47,702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227	8,743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388	2,464
電影發行費收入	18	1,135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764	—
租金收入總額	90	83
銷售保健產品	83,753	—
	<b>554,457</b>	<b>601,674</b>

#### 4. 收益(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保健產品	-	79,510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34,652	8,086
其他利息收入	1,173	1,473
股息收入	3	-
管理費收入	490	28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6,875	6,422
	<b>43,193</b>	<b>16,261</b>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溢利淨額	1,360	-
其他	28	38
	<u>1,388</u>	<u>38</u>
	截至	自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	各附屬公司之
	止六個月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2
	<u>-</u>	<u>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須於以下期間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五年內	2,489	5,944
— 超過五年	9,845	—
融資租賃	18	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4,600
	<u>12,352</u>	<u>10,547</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7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287	-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46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579	11,420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9,749	7,1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767	39,888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董事酬金)	122,946	73,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286)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40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87	6,5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0)	-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360)	16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939	2,174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5,059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 之(溢利)／虧損	(178,171)	6,221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溢利)	21,896	(18,79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0)	(83)
減：期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6	26
	(74)	(57)

## 8.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	54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52,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97
僱員福利開支	-	8,196
匯兌虧損淨額	-	6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6,914
	<u>-</u>	<u>69,157</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47</u>	<u>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90</u>

## 9.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南北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5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6
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66)
	<u>-</u>	<u>(1,660)</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南北行經營業務(續)

南北行經營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各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79,510
銷售成本		-	(56,464)
毛利		-	23,046
其他收益	5	-	2
其他收入	6	-	2
行政開支		-	(4,084)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	(18,893)
經營溢利		-	73
融資成本	7	-	(157)
除稅前虧損	8	-	(84)
所得稅抵免	9	-	90
期間溢利		-	6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68,528</b>	114,790
	<b>16,301,249</b>	11,165,013
	<b>462,398</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6,763,647</b>	11,165,013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之26,507,961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507,9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68,528</b>	<b>116,450</b>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自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六月三十日	至各附屬公司之
	止六個月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b>	<b>(1,660)</b>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0,841	112,716
31至60日	443	889
61至90日	41	92
超過90日	1,700	1,939
	<u>183,025</u>	<u>115,636</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就投資已付之按金600,00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根據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該終止」)。就投資已付之按金已於該終止時退回本集團。該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u>362,766</u>	<u>36,33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約為259,837,000港元。

## 16.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356	13,331
31至60日	3,119	3,438
61至90日	92	164
超過90日	22,528	22,203
	<u>36,095</u>	<u>39,136</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4,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1,674,000港元減少8%。

期間溢利約為168,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5,138,000港元增長4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約178,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221,000港元虧損有大幅增長，乃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市值增長；及(ii)其他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6,261,000港元增長至約43,19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然而部份該增長因以下因素所抵銷：(1)毛利數額由去年同期之320,456,000港元減少約18%至約263,786,000港元；(2)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約51,986,000港元；及(3)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約21,8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8,7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8,5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4,790,000港元增長47%。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其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50%股權，南北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記賬，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故南北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按持續經營之須予報告分類記賬。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南北行經營業務」一節。

在期間總營業額中，467,444,000港元或84%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388,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782,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90,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83,753,000港元或15%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以及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營運。經典已與澳博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已授權澳博佔用及使用蘭桂坊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市場推廣、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引進、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博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分佔來自澳博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每月賺取之總彩金溢利計算。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108部角子老虎機。

蘭桂坊屢獲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榮獲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分佔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67,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992,000港元)及56,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149,000港元)，分別減少22%及56%。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收入59,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666,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4,000港元)、自以下各項收取之服務收入：(i)中場賭桌約361,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637,000港元)，減少22%；(ii)貴賓廳賭桌23,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2,000港元)，減少51%；及(iii)角子老虎機4,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3,000港元)，減少52%。期內來自以下各項之平均每月收益為：(i)中場賭桌約60,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606,000港元)；及(ii)貴賓廳賭桌3,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50,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期內之入住率約為99%。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在過去數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市場之娛樂場賺取之總彩金收益合共約1,216億澳門幣，較去年同期下降37%。在這低潮期間，來自中場賭桌之收益跌幅遠低於貴賓廳賭桌，證明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2,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4,000港元)及1,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710,000港元)，分別下降3%及增長129%。

自數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為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 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削弱來自此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94,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基準，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期間) 得出。分類溢利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000港元) 及其分類虧損為2,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本集團之新製作電影「封神傳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拍攝，現正進行後期製作，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初上映。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 之物業。該等地盤將發展為多層式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 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umph Top Limited(其間接持有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 全部股權及一筆待售貸款約573,876,000港元，初步代價為2,230,000,000港元減於完成時之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以及按該等地盤之總可建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之額外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契據(定義見下文) 終止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決定自行發展該等地盤，預期此舉將較建議出售事項賺取更可觀利潤。



本集團正考慮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地下、閣樓及1樓物業之用途。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之物業已出租作投資目的。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為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約為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4,000港元)。

###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由NPH Holdings Limited旗下集團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的營商理念有別，南北行經營業務之營運效率及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全部5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於前買方已知會本集團其未能支付代價餘額以及願意按相同代價將全部股權出售，故本集團收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100%股權。鑑於(a)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完全控制南北行經營業務之管理及營運；(b)取得完全控制權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地為南北行經營業務推行新擴展計劃，相信將有利於南北行經營業務長遠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c)香港社會日漸注重健康及人口老化，銷售中藥保健產品業務之前景看俏，預期隨著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可改善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可重新進軍中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推動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高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潛力。期內，南北行零售店由10間增加至12間。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83,753,000港元及約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北行經營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本集團分佔之收益及期間溢利分別約79,510,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

##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收益84,305,000港元或15%（二零一四年：669,000港元或0%）來自香港、469,980,000港元或85%（二零一四年：600,456,000港元或100%）來自澳門，以及172,000港元或0%（二零一四年：549,000港元或0%）來自其他地區，當中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源自澳門，而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主要源自香港。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87,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465,000港元），減少4%。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賃土地權益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蘭桂坊娛樂場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所致。有關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而該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1%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763,62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449,707,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0.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7,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84,25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97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3,308,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942,000港元。

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594,5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30個季度按等額30,0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7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12,628,000港元（「進口貸款」）及一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680,000港元（「政府貸款」）。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提供擔保。政府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四個月分期償還。政府貸款80%由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072,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1,018,628,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984,250,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3,479,068,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支出約為29,685,000港元，包括29,398,000港元為籌備該等地盤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及287,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第二批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按認購價0.09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00,000港元，擬用作製作新電影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於製作電影，餘額約98,300,000港元未被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已按計劃用於製作電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I (作為借款人) 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中介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同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II (作為借款人) 訂立另一份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及中介公司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同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III (作為借款人) 再訂立另一份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及中介公司I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之首筆貸款外，向中介公司III額外授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被提取，本集團認為該等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HWKFE」)、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HWKF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2,88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總面值為28,879,000港元)，而HWKFE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2,887,9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13港元，每股新股份淨價格約為0.116港元。當HWKF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配售2,887,9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88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該項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270,000港元，擬用作製作電影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按計劃用於製作電影，餘額則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一名個人 (作為借款人) (「該借款人」)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貸款275,000,000港元 (「貸款IV」)，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2厘。貸款IV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被提取，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期內，1,44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授出及77,104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期滿。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終止建議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Classic Champion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金立成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Protect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待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為2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Protectiv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由該日起，該協議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賣方已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Classic Champion退回該等按金（不計利息）。

### **終止建議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建議按初步代價2,230,000,000港元減於完成時之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以及按該等地盤之總可建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之額外代價，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573,876,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澳門政府就該等地盤所授出之物業租賃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約雙方訂立正式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契據」），據此，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終止出售協議之理由為預期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86名員工（二零一四年：707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為122,9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29,000港元，其中73,333,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8,196,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約36,927,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前景

自二零零一年開放賭業牌照以來，澳門的博彩收益於二零一四年首度出現放緩，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跌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收益為121,645,000,000澳門幣，較去年同期下降37%。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難免受到澳門博彩業之市場趨勢所影響。事實上，我們具備作為一間中型酒店之優勢，在這逆境中通過加強成本控制及更廣泛推行市場計劃，對變化萬千的市況作出敏銳的應對。在有效監控這些措施的施行下，蘭桂坊盈利能力之提升指日可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決定自行發展該等地盤。鑑於該等地盤位置優越，澳門物業市場之現況及本集團在翻新蘭桂坊所獲取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對發展該等地盤充滿信心。

最近數據顯示香港零售銷售總額減少。與此同時，訪港旅客人數亦呈現下降趨勢，本港零售市場前景並不明朗。自我們收購南北行以來，南北行之形象及商譽於這段日子漸見提升，而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收益於期內穩步上揚。我們預期，中藥保健產品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面臨熾烈的競爭，但中港兩地之市場於未來數年亦展現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對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日後發展抱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建立之電影製作業務，並將調配更多資源以製作電影。我們的新電影「封神傳奇」憑藉演員及投資額贏得坊間的迴響。該電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拍攝，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上映。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另一部新製作，並將於進行任何新製作前作出妥善的計劃安排。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強盈利能力、擴大投資回報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繼續致力達致穩健增長。憑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蓄勢待發迎接今後的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